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煌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煌棋因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所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之裁定，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附卷可憑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於112年8月8日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諭知罪刑之法院應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湘瑩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廖宮仕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